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廉政電子報

110年4月號

北水局政風室 編製



小竹坑古道俯瞰石門水庫風景

法律時事	◆苗栗縣議員江村貴涉收賄案 判刑9年4個月	P02
圖說司法	◆國民法官制度宣導	P04
廉政宣導	◆機關安全宣導-恆春山區天雷操演，漁民集結護漁陳抗	P11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烏龍露個資。洩密又挨告	P14
資通安全	◆鎖定攻擊關鍵基礎設施之4個新駭客組織	P17
	◆工控遵循 IEC 62443-2-4 因應資通安全法規	P18
消費保護	◆受疫情影響！新北109年消費爭議暴增4成創新高	P22
	◆挑戰無塑生活 真心疼惜臺灣	P23
反毒反詐	◆名車品牌遭毒犯冒用 南投起出571包「藍寶堅尼」毒咖啡	P25
	◆台灣去年詐騙電話簡訊暴增 「+」開頭號碼要警覺	P26
洗錢防制	◆徐○○涉嫌詐欺案	P28
	◆賴○○涉嫌詐欺案	P31
健康叮嚀	◆愛他 就給他們一個無菸的家 守護我們的寶貝 「無菸的家」幼兒讀本改版發表	P33
旅遊資訊	◆雲嘉南濱海觀光圈 北上媒合交流旅行社拓客源	P35

法律時事

苗栗縣議員江村貴涉收賄案 判刑9年4個月

◆ 資料來源：中時新聞網網站/謝明俊

苗栗縣議員江村貴在擔任頭屋鄉長任內，涉嫌透過當時的頭屋村長彭正榮收取1百萬元，換取2名鄉民錄取為清潔隊員，案經苗栗地檢署起訴，苗栗地院23日作出判決，江村貴以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8年，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4月，褫奪公權5年，犯罪所得80萬元沒收。另彭正榮、陳銘德、林鎮亮等人均獲緩刑處分，但分別褫奪公權3至1年。

現任苗栗縣議員江村貴為前任頭屋鄉長，涉嫌在2016年2月間，透過當時的頭屋村長彭正榮，分別向男子陳銘德、林鎮亮等2人各收取50萬元，以換取陳銘德的兒子以及林鎮亮本人，得以錄取頭屋清潔隊員職務，結果陳子及林鎮亮分別在同年3月及5月錄取成為清潔隊員。彭正榮所收取的1百萬元賄款，其中彭某自留20萬元，交給江村貴80萬元。

案經苗栗地檢署指揮偵辦，並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移由苗栗地院審理後，23日上午11時判決出爐。

判決主文指出，江村貴共同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8年，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4個月，褫奪公權5年，犯罪所得80萬元沒收。彭正榮共同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5年，並應支付公庫20萬元，褫奪公權3年，犯罪所得20萬元沒收。

另陳銘德非公務員對公務員犯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5月，得易科罰金、緩刑3年，褫奪公權1年。林鎮亮罪行與陳銘德相同，判決內容相同。

另外，江村貴、彭正榮被訴接受鄉民劉錫浩5萬元，作為頭屋鄉公所發包工程對價，在劉某私人土地內施作避車道，鋪設水泥路面一案，苗栗地院認為罪

證不足判決江村貴、彭正榮及劉錫浩等3人無罪。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圖說司法

國民法官制度宣導

◆ 資料來源：國民法官制度宣導文宣

國民法官制度

「國民法官法」2020年8月12日經總統公布，將在2023年上路。

未來年滿23歲，完成義務教育的國民，
都有可能被抽選為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坐在法檯上，共同決定有罪、無罪，
以及刑責多重，開創司法多元對話的新紀元。

廣告

司法院
Judicial Yuan

2020年12月印製

讓司法成為你我的司法—國民法官制度

這是讓台灣司法更接地氣、更迅速，也更值得信賴的重要改革。

即使您不是念法律的，沒有去過法院，也能擔任國民法官。

因為在您參與審判的過程中，法官、檢察官與律師都會用您能夠理解的方式來說明法律規定與證據內容，在評議時，您會與合議庭其他成員（法官、國民法官）充分討論後，一起做出最後決定。

而我們最需要的，就是您的生活經驗與法律感情！如果有機會，請您一定要擔任國民法官，和我們一起努力，讓司法做得更好！



審理流程圖

疑似發生犯罪

偵查

蒐證：警察、檢察官蒐集證據，以鎖定可能的犯罪嫌疑
人。
警詢／偵訊：警察詢問、檢察官訊問被告或證人。
決定起訴／不起訴：檢察官基於偵查結果，決定是否
要起訴被告。

起訴

檢察官請求法院審判被告。

準備程序

為了讓案件審理更周延、更迅速，法官、檢察官、律師
（辯護人）會事先見面討論，擬定審理計畫。

國民法官
選任

選出6名國民法官，與3名法官組成合議庭
（還會另外選出1至4名備位國民法官）
為了保護國民法官，國民法官的個人資料是保密的。

國民法官的工作內容

參與審判

國民法官要全程參與審判期日，檢視檢察官或被告、
辯護人提出的證據，聽取證人的證言，並且聽取檢察
官與辯護人、被告的言詞辯論。

評議

由6名國民法官與3名法官一起討論，決定被告有罪、
無罪，以及刑責多重。
國民法官、法官都有表決權，為了慎重起見，要判被
告有罪，不僅9個人當中要有6票贊成，且其中要包括
國民法官與法官雙方的贊成票。
為了讓合議庭成員都能暢所欲言，不必擔心遭受報
復、騷擾，所以評議過程是不公開的。

判決

由審判長依照評議結果，在法庭上宣示判決。



Q&A國民法官常見問答

Q1

為何要實施國民法官制度？

國民法官制度，就是希望能夠提升司法的透明度，讓判決能夠反映一般國民的正當法律感情，使判決更接地氣，加深國民對於司法的理解與信賴，並且讓國民對於犯罪的發生與處遇有更深刻的認識與理解，進而對公共議題有更深入的討論，實現公民參與的社會。事實上，世界各國多採取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如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日本、韓國等都是。

Q2

哪些人可以擔任國民法官？

法院會依據戶政資料，從年滿23歲、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滿4個月以上的國民中，隨機抽選一定人數後，請他們到法院去接受詢問，然後再抽選產生國民法官（所以不是自願報名喔）。但如果是跟審理案件有關的人（例如被害人、目擊證人等），或沒有完成國民教育，或有一定前科的人，依法是不能擔任國民法官的。

Q3

我可以拒絕擔任國民法官嗎？

為了讓司法成為全體國民的司法，原則上不能拒絕擔任國民法官，但若是年滿70歲的長者、現職為老師或學生、或有不得已之情形（如罹患重病、需要照顧家人、工作極為繁忙無法抽出時間等），例外可以拒絕擔任國民法官。

Q4

國民法官會參與哪些案件的審理呢？

國民法官將參與地方法院第一審重大刑事案件的審理，包括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的案件（2023年起實施），以及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2026年起實施）。依據統計資料，例如殺人罪、危險駕駛（如酒駕）致死、含污罪、傷害致死罪，還有強盜罪，都會由國民法官審理。

Q5

擔任國民法官期間可以向公司請假嗎？會不會因此被公司解僱？

擔任國民法官期間，依法可以請公假，還可以領取日費、旅費等。另外，雇主不能因為員工去擔任國民法官，就對這位員工做任何職務上不利的處分。



國民法官制度簡介

國民法官審理程序

國民法官要做哪些事？ 我能擔任好國民法官嗎？

- 審理** 與法官一起坐在法槌上，全程參與審判程序。
- 訊問** 可以補充訊問或詢問被告、被害人、證人、鑑定人。
- 定罪** 與法官共同決定有沒有罪、應判何罪。
- 量刑** 與法官共同決定有罪時的刑度輕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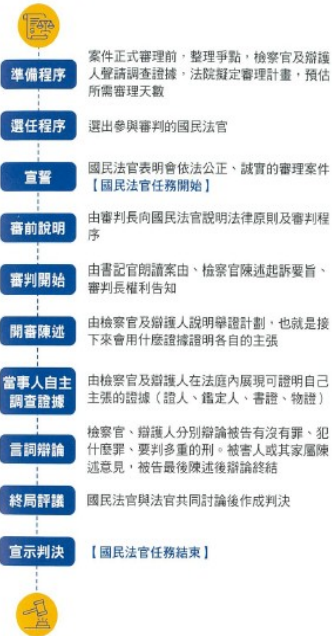
參與審理的案件 國民法官會參與什麼案件的審判？

- 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如殺人）
- 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罪（如酒駕致死）
- 除外：少年刑事案件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審判流程

國民法官平常心，一步一步來
法院做好準備，幫助國民法官清楚知道必須進行的事



怎麼形成判決

你的參與很重要
因為沒有國民法官與法官雙方的同意，不能判一個人有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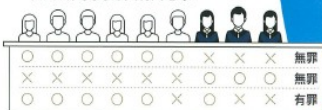
YOU CAN HELP!

？ 哪些人參與判決的決定？ 總共幾人？

總共有9人：6位國民法官 + 3位法官。

？ 有罪？無罪？誰來決定？

有罪要有6票以上同意，國民法官與法官雙方都要有同意票。



？ 判重？判輕？如何決定？

量刑(死刑以外)：要有5票以上同意
死刑：要有6票以上同意
以上國民法官與法官雙方都要有同意票。

合審合判，平等對話，周全保護，安心審判
您我都有改變司法的可能

2020年12月印刷



國民法官資訊簡介

「國民法官一起審判」

CITIZEN JUDGE

司法院
Judicial Yuan

什麼是國民法官制度？

將國民多元的視野與經驗納入審判中，
幫助司法判決更全面。

國民法官制度，就是由一群來自各行各業的民眾，與法官一起坐在法槌上，共同審判的制度。

國民法官雖然沒有法律背景，但可以有不同的生活經驗、價值思考、法律感情，帶進法庭。藉著國民法官的參與，可以讓司法審判更透明，讓司法專業與外界對話，彼此交流與反思，藉此促進國民與法院間的相互理解。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

誰可以當國民法官？

三種資格，六種不能

維持審判公正，保障國民法官及當事人的權益



“符合「三種」基本資格就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國民
- 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連續居住滿4個月以上
例如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的管轄區域為嘉義市與嘉義縣。
- 年滿23歲

“但有「六種」情況，不能擔任國民法官

- 自身因素** 現涉刑案未滿一定期間，或被撤銷公權者。
- 身心因素** 因心智狀態不能或較難與他人溝通，而受到法院監護或輔助宣告。
- 教育門檻** 未完成國民教育者。
- 案件有關** 與本案或本案被告、被害人有一定關係者。
- 不能公平** 有事務難以公平審判的人等。
- 職業因素** 具有司法軍備等特殊職業背景的人等。

國民法官怎麼選？

過四關，層層抽選選出最公正的國民法官

年齡、職業、身分、在戶籍地的居住時間，都會成為評選國民法官適不適任的標準，除了隨機抽選以外，還要確定有擔任國民法官的資格，以及沒有不能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



國民法官的保障與權利

1 國民法官將受到充分保護

- 保護** 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都能得到必要的保護措施。
- 保密** 任何人不得揭露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的個人資料。
- 安全** 對國民法官犯罪，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 公假** 給予公假，雇主不能做出任何職務上的不利處分。
- 補貼** 按照到庭日數，給予日費、旅費、相關必要費用。

2 國民法官行使職權將受到保障

- 獨立** 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職權與法官相同。
- 公正** 向國民法官行賄，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 照料** 確保國民法官能理解審理過程、自主陳述意見、充分討論及獨立判斷。



您知道「國民法官制度」嗎？

國民法官制度，就是讓一般國民參與特定重大刑事案件的審判，與法官一起決定被告有罪、無罪，以及有罪時應量處多重刑責的制度。

國民法官制度規定在「國民法官法」，已於2020年8月12日經總統公布，並將於2023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



審理流程圖

疑似發生犯罪

偵查

警察、檢察官蒐集證據。

起訴

檢察官請求法院審判被告。

準備程序

為了讓案件審理更周延、更迅速，法官、檢察官、律師（辯護人）會事先見面討論，擬定審理計畫。

選任國民法官

選出6名國民法官，與3名法官組成合議庭（還會另外選任1至4名備位國民法官）

*為了保護國民法官，國民法官的個人資料是保密的。

01



國民法官的工作內容

參與審判

在法庭上聽取證人證詞、調查證據等。

評議

由6名國民法官與3名法官一起討論，決定被告有罪、無罪，以及刑責多重。

*為了讓合議庭成員都能暢所欲言，不必擔心遭受報復、騷擾，所以評議過程是不公開的。

判決

由審判長依照評議結果，在法庭上宣示判決。

02

Q1 為何要實施國民法官制度？

國民法官制度，就是要讓司法更透明，讓判決能夠參考一般國民的生活經驗，反映一般國民的正當法律感情，使判決更接地氣；不只加深國民對於司法的理解與信賴，並且讓國民對於犯罪的發生與處遇有更深刻的認識與理解，進而對公共議題有更深入的討論，實現公民參與的社會。

事實上，世界各國多採取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如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日本、韓國等都是。



03

Q2 哪些人可以擔任國民法官？

凡是年滿23歲、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滿4個月以上的我國國民，原則上都可以擔任國民法官。但也有些人是無法擔任國民法官的，例如：

自身因素

- 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依個人就學年齡時之法律規定決定）
-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確定。
- 現為刑事案件之被告，在法院審理中。
-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中。

職業因素

- 總統、副總統、政務官、地方自治機關首長、民代、黨工。
- 司法人員（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律系教授）。
- 軍人、警察。

案件因素

- 本案之被害人以及被告或被害人的親屬、未婚夫（妻）、同居人、員工等。
- 本案之證人、鑑定人。
- 曾參與本案偵查、審理之人。

其他

- 有具體事證足認執行職務難期公正之處之人。



04

Q3 沒有法律知識也可以當國民法官嗎？

國民法官制度的立法目的之一，是要藉由國民參與審判的過程，將國民多元的視野與經驗納入審判中，並汲取一般國民所具備的社會法律感情，幫助司法判決更全面，因此國民法官所被倚重的，正是法律知識以外的其他多元知識或經驗。

在審判過程中，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如果對於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等事項有任何疑惑，都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向審判長諮詢相關法律知識。所以國民法官不需要擔心自己沒有法律知識，只要保持一顆開放的心，認真聆聽開庭過程，積極參與評議討論，就能擔任好國民法官！



Q4 我可以拒絕擔任國民法官嗎？

為了讓司法成為全體國民的司法，原則上不能拒絕擔任國民法官。

如果確實有下面的情況，可向法院表明拒絕擔任國民法官：

- (1) 年滿70歲的長者。
- (2) 老師、學生。
- (3) 曾於5年內擔任過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 (4) 曾於1年內擔任過候選國民法官。
- (5) 因重大疾病、傷害、身心因素而無法執行國民法官職務，或執行國民法官職務可能會嚴重影響身心健康。
- (6) 因居住地發生重大災害必須重建生活，或因看護、養育親屬，或其他生活、工作、家庭重大需要，無法執行職務之情形（如罹患重病、需要照顧家人、工作極為繁忙無法抽出時間等）等，例外可以拒絕擔任國民法官。

05

Q5 國民法官會參與哪些案件的審理呢？

依法律規定，國民法官將在地方法院參與第一審重大刑事案件的審理，包括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以及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的案件。依據108年之統計資料，下列案件未來會讓國民法官參與審理：



註：其中普通殺人未遂、貪污治罪條例-重大貪污行為、強盜結合罪（不含強盜殺人既遂）預定於115年1月1日起適用。

06

Q6

國民法官是怎麼選出來的呢？

法院會以層層抽選的方式，抽選出參與本案的6名國民法官及1至4名備位國民法官。

(1) 前一年：選出備選國民法官

地方政府從年滿23歲、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滿4個月以上的國民中，「隨機抽選」出一定人數，製作「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送交地方法院；再由地方法院組成審核小組審核並排除不具資格的人後，造具「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供明年度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使用。

法院會寄發通知給列載在複選名冊上的備選國民法官，讓他（她）們知道明年可能被抽選為國民法官。

(2) 抽選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參加選任程序

法院收到應行國民參與審判的案件後，會從「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隨機抽選出候選國民法官，並通知候選國民法官到法院參加選任程序。

(3) 裁定排除

法院依照候選國民法官回覆的調查表調查結果，或由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律師）詢問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後，如發現依法不能擔任國民法官（Q2參照），或依法可拒絕擔任國民法官（Q4參照），且表示不願擔任的情形，都會加以除名；另外，法律還允許檢察官、辯護人可以不理理由要求法院不選任特定的候選國民法官（各自最多4人）。

(4) 抽選出國民法官

凡是未受到不選任裁定的候選國民法官，都有機會被隨機抽選為參與本案審判的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



07

Q7

國民法官要做哪些事呢？

經過選任程序而成為國民法官後，將會參與下列審判過程：

(1) 全程參與審理程序（公開）

國民法官會與法官一起坐在法槌上，全程參與刑事案件的審理。法院會盡可能連續連日開庭，以減少國民法官的負擔。在審理程序中，會調查證據（如提示書證、物證、詰問證人、鑑定人）、訊問被告、被害人。國民法官也可以補充訊問或詢問被告、被害人、證人、鑑定人。

(2) 參與評議（不公開）

審理完畢後，國民法官會與法官共同討論，一起決定被告有罪或無罪、應判何罪，以及如果有罪應判處何種刑罰。國民法官與法官會根據法庭上見聞的證據及主張，充分討論後，做出適當的判斷。

國民法官與法官討論後，必須要有2/3以上（即至少6人）贊成，且其中包括國民法官與法官雙方的贊成票，才能判處被告有罪。

至於刑的輕重，原則要由國民法官與法官雙方贊成意見在內的過半數意見（即至少5人）來決定刑度；但為求慎重，必須要有2/3以上的成員（即至少6人）贊成，且其中包括國民法官與法官雙方贊成票，才能判處死刑。

(3) 宣示判決

由審判長依照評議結果，在法庭上宣示判決。國民法官之職務，於宣示判決後結束。



08

Q8

國民法官有保密義務嗎？

國民法官必須保守評議秘密。

因為在不公開的評議程序中，大家針對案件所陳述的意見、討論的經過，這些內容如果公開，恐怕將引來外界討論、批評，如此將引發「寒蟬效應」，讓大家不敢表示自己真正的想法，不利於未來國民法官在評議過程中自由交換意見。此外，國民法官職務上知悉他人隱私秘密，即便與案件無關，也必須保密，不得洩漏出去。

Q9

國民法官會受到哪些保護？

國民法官的姓名與住所是不會公開的。

在評議時無論國民法官陳述哪些意見，都會保密、不會公開。法官也會斟酌情形，給予國民法官必要的保護措施。

此外，為了保障國民法官的安全，凡是為妨害國民法官行使職權或報復國民法官的目的，而對國民法官或他（她）的特定親屬實行犯罪，均會加重處罰。

若法院認為特定案件採行國民參與審判，有可能會危害到國民法官或他（她）的特定親屬，也可以例外不行國民法官審判，而由職業法官負責審理。



09

Q10

擔任國民法官期間可以向公司請假嗎？會不會因此被公司解雇？

擔任國民法官期間依法可以請公假，還可以領取日費、旅費，另外，雇主不能因為員工請假去擔任國民法官，就對這位員工做任何職務上不利的處分。



Q11

擔任國民法官是不是很花時間？

每一個案件的案情不同，所以每一組國民法官（6名）或備位國民法官（1-4名）參與審理的時間也不同，但多數案件應該可以在1至2週內完成審理工作。法院也會在顧及充實審理的前提下，盡可能減輕每位國民法官的身負負擔。



10

期待您的支持與參與～



國民法官制度



2020年12月印製



國民法官制度簡介

廉政宣導-1

機關安全宣導-恆春山區天雷操演，漁民集結護漁陳抗

◆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一、前言

某日早晨國軍於屏東車城鄉某山區進行為期三天「天雷操演」，現場漁民高舉著「誓死護漁」布條，喊著「嚙打恆春海，去打菲律賓海」口號在現場抗議；抗議聲浪高漲，警方及海巡人員也出動百餘名人力在現場維持秩序。

二、案情摘要

某日國軍於屏東縣某山區靶場海域，實施陸軍年度「天雷操演」重炮射擊，從進駐準備到實彈射擊約2至3週，出海作業漁船不敢靠近落彈區海域，威力強大的炮彈不僅將魚炸死，爆炸產生的震波，還會傷害漁業資源，影響漁民生計。

鄰近某鎮長說，軍方重炮演訓造成漁民漁業損失，於情於理都該給漁民合理補償，或比照三軍聯訓基地編列睦鄰經費「回饋」漁民；惟漁民之陳情、反映，未獲軍方具體回應。該鎮公所遂協同當地鄉長到演訓場地表達嚴正抗議。

八軍團指揮官立即向現場陳情之漁民澄清，關於演練所造成漁民及居民相關損失，軍方並無置之不理，囿於演訓場地係林務局的保安林地，必須變更為軍事用地，才能依法編列睦鄰經費回饋漁民，如日後法令修改後將編列預算，若達到補償標準，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賠償補助。有了軍方承諾，抗議人群也逐漸散去，抗議事件亦圓滿落幕。

三、問題分析

- (一)如何強化蒐報作為及危機意識？
- (二)機關平日加強與其他機關業務橫向聯繫情形？
- (三)機關人員溝通、協調、談判技巧是否能審慎處理民眾陳情請願抗爭或偶突發事件？

(四)媒體報導後所帶來的影響，單位是否能有效應處？

(五)後續陳情事件處理回復情形是否引發第二次陳抗事件？

四、改善及策進作為

(一)蒐報預警陳情、請願情資，建立橫向聯繫機制

對於重大政治議題、公共工程爭議或媒體輿論關注的焦點，各業務單位應提高警覺，注意後續發展情形，機先蒐報相關預警資料提供機關處理參考。遇發生重大陳抗活動時，可預先協調警力支援部署，並先行做好機關維護措施，建立各單位聯繫窗口，因應各項突發狀況，維護機關正常運作。

(二)保持良好公共關係，適時發布新聞導正視聽

定期對媒體簡述組織的活動、計畫或提供有關組織成功的經驗並表現合作的誠意，行銷單位正向能量，藉以獲得媒體及社會大眾的友好關係，並適時邀請媒體即時播送機關重要政策新聞資料，以化解有心人士藉機操作議題，一旦組織發生危機，可助於正確訊息的報導。

(三)確立編組分工，落實責任劃分

陳情案件有時牽涉多個權責機關，為使各單位間能拋開成見統合一致，需於事前集合各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共同研析陳情案件，先行進行疏處推演，使各單位皆能明瞭彼此之工作職掌，提升陳情請願疏處之工作效能。

(四)統一對外發言口徑

與陳情請願代表進行協調時，應本諸機關業務權責，詳加說明、溝通，如民眾要求承諾一定事項時，可為暫時性的答應或承諾於一定日期內以書面回覆民眾請求，如直接允諾日後卻無法達成，易落人口實，影響機關形象。

五、結語

集會、遊行、陳情、請願或抗爭等為民主法治社會集體意念之表現，也是人民藉以變更現狀或縮短差距的一種訴求手段，但伴隨而來的卻經常是非理性的群眾激烈衝撞行動，此舉除容易影響社會秩序，也損及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公部門在執行各項業務多與百姓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如何減少因執行業務而

與民眾產生理念衝突，又在面對陳抗事件中，如何本於依法行政的立場，與民眾協調溝通取得社會大眾之理解，已然係當前各級政府機關所應面臨的嚴苛考驗；惟有發揮分工合作的精神，有效掌握關鍵情報，先行弭禍於無形，達到維護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之目的。

●最新揭弊多元管道PART1●

1. 書面檢舉: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2. 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廉政署首頁/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3. 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廉政宣導-2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烏龍露個資。洩密又挨告

◆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一、前言

政府機關受理民眾陳情請願，常可能因此取得民眾陳情書及相關個人資料，雖陳情請願屬於公開訴求，惟仍應依人民陳情相關法令為後續處理，如需運用陳情資料亦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避免產生未經同意或與原目的不符之公開、洩漏情事，造成當事人損害，衍生政府機關國賠責任，實不可不慎。

二、案例說明

小李和鄰近住戶組成土地重劃自救會向某地政機關陳情，拒絕徵收所有土地進行其他開發，除於該機關網路信箱陳情外，一行人浩浩蕩蕩到該機關門前進行陳情請願，並遞交載有相關自救會成員身分資料之陳情書，經該機關派代表受理後離開，嗣後卻發現該自救會成員陳情書中的個人資料，竟成了該機關於重大重劃案件評估說明會之附錄資料，且該機關為求便利，又以網站留言板回覆陳情人，亦未適當遮掩相關個人資料，造成該自救會成員的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等個人資料全部公開在網站上可供人點閱、下載，該自救會立即電洽該機關抗議其作法失當，且違反相關規定，揚言告到底，並要求國賠。

三、問題分析

本案為洩漏民眾自救會陳情書及附件之個人資料，該自救會附件資料主要用於反對土地徵收之陳情附件，並未同意其他使用或公開於網站中，又雖係公開陳情，惟主管業務機關受理後，應將陳情書及相關附件，回歸機關受理檢舉陳情案件保密相關規定，交由負責辦理之承辦人員，再將資料密封後交由收發人員登錄，且登錄之內容不得顯示檢舉(陳情人)姓名或身分辨識資料，另於公文簽辦過程除應以密件簽核，且須用密件答覆處理結果，而非將該案以一般案件處理，衡酌本案因受理民眾陳情書與相關個人資料，應屬公務機密範疇，該機

關於網路留言板答覆，亦未適當隱去陳情人之個人資料，實有未妥，已衍生洩密問題。

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規定，公務機關如對個人資料之有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符合相關要件方得為之，例如有法律明文規定、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有利於當事人權益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等。而該機關於重大案件評估報告書中，未經同意，擅將隨附於陳情書中之個人資料作為該案附錄，顯與上述要件不符，又依據同法第 28 條規定，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該機關後續尚須面對相關國賠問題。綜觀受理本案機關之處理作為，應係對於陳情案件與個人資料之相關規定與要件判斷有誤，致生洩漏情事，確有違失檢討空間。

四、改善及策進作為

本案肇因機關同仁對於民眾公開陳情請願性質未正確之研判，且就相關個人資料管理及運用不慎所致，機關應積極檢討下列措施，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 (一)重新審視受理陳情案件相關規定，並確實檢討相關規範是否完備、受理程序是否妥適，以使機關承辦人員知所依循，避免衍生洩密情事。
- (二)應積極建立各項陳情案件判斷歸屬流程，檢討各環節之弱點與錯誤頻率，落實風險管理，降低誤判機率，提升機關維護效能。
- (三)全面檢核類似案件屬性判斷是否合宜，相關處理過程是否符合規定，避免重蹈相同問題。
- (四)妥訂陳情案件相關個人資料檔案管理機制：如針對機關因陳情案件蒐集個人資料所應制訂機關內部管理規範，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者、蒐集方式（直接或間接）、告知當事人、蒐集界面及儲存位置、法定保存年限及自定保存年限等事項，並落實檢核陳情案件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過程，當事人隱私權保護之需求，俾能確實監督管理狀況。

五、結語

公務機關就各項涉含個人資料之公務文件，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應更為審慎，尤以面對各項法令產生見解上之歧異時，應以專業並合乎法治精神，對於當事人有利之方向做決策，除避免衍生後續洩密疑慮外，並有助於提升民眾對於政府之信賴。本案因機關同仁受理民眾陳情請願案件取得他人個人資料，又於處理方式與後續運用，未符合公務機密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導致陳情人權益受損，實應深入檢討，避免類似案件再發生，以保護民眾權益，維護機關廉政效能。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資通安全-1

鎖定攻擊關鍵基礎設施之4個新駭客組織

◆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網站

資安業者Dragos發表「2020工業控制系統安全年度報告」，列舉4個鎖定關鍵基礎設施之新駭客組織，分別為Stibnite、Talonite、Kamacite及Vanadinite。

第1個新駭客組織Stibnite鎖定亞塞拜然(Azerbaijan)電力公司之風力渦輪機，由於亞塞拜然電力公司與烏克蘭風力發電場共享技術，因此研究人員認為烏克蘭風力發電廠之供應商與維護者亦可能為其攻擊目標。

第2個新駭客組織Talonite鎖定美國電網，該組織透過電網相關信件主旨進行網絡釣魚行動，誘使使用者下載惡意程式。

第3個新駭客組織Kamacite鎖定美國能源公司，Dragos認為Kamacite與駭客組織Sandworm相關，後者為發起2015年與2016年烏克蘭斷電事件之攻擊組織。

第4個新駭客組織Vanadinite鎖定北美、亞洲、歐洲及澳洲等國之能源、製造及運輸部門，目的為蒐集訊息，包括與ICS流程與設計相關資訊，駭客可透過相關資訊針對目標制定攻擊策略。此外，Dragos認為Vanadinite可能為勒索軟體ColdLock製造者，該惡意程式曾用於攻擊台灣企業。

●最新揭弊多元管道PART2●

1. 現場檢舉: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至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檢舉，均有執勤人員受理！

2. 電話檢舉: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資通安全-2

工控遵循IEC 62443-2-4 因應資通安全法規範

◆ 資料來源：網管人網站

IEC 62443標準著重於產品開發的流程、服務及系統整合，而ISO 27001適用於組織所使用的系統、資訊風險管理。雖然兩個標準的著重面向不同，但在部分的安全控制項目（安全要求）可對照使用。

在國內因資通安全法的通過與施行，已普遍對ISMS（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有一定的認知，而在製造或工業生產為主的產業，通用的資訊安全標準ISO/CNS 27001，只提供適用資訊安全管理的大架構，對於提升產品安全如何更貼切地引用？這就需要從規劃、分析、設計、開發實作、測試及整合、上線及維運等階段，全面導入安全概念，設計且融入安全要求，並周而復始地循環改進才能達到提升產品安全的目的，例如增加安全功能列表、進行威脅建模分析（Threat Modeling Analysis）、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等，採用工業自動化和控制系統（IACS）安全標準ISA/IEC 62443應是適合的方向。

IEC 62443標準著重於產品開發的流程、服務及系統整合，而ISO 27001適用於組織所使用的系統、資訊風險管理。雖然兩個標準的著重面向不同，但在部分的安全控制項目（安全要求）可對照使用，即ISO 27001可用於保護IACS的資訊安全，並確保開發過程可以有效地實施IEC 62443定義的安全控制。

不同以往IEC 61508 Functional safety of electrical/electronic/programmable electronic safety-related systems標準將所有的內容放進同一個文件，IEC 62443將內容更有結構性地分成四大部分，每一部分又拆分到不同的文件中。由於資訊安全領域常有新的技術出現，新文件架構的好處是每個部分都可以快速發布及更新，這對資安標準來說而言是很重要的優點。

關於IEC 62443標準，是基於ISA 99 series標準文件修訂的，申請IEC 62443-2-4以服務 / 系統供應商為主，並非資產擁有者。

IEC 62443-2-4重點摘要

以下分成四大部分，來摘要說明IEC 62443-2-4標準。

建立工控系統資安計畫

當建立工控系統資安計畫，須執行以下三個步驟：

- 一、風險分析：包括業務說明、風險判別、分類與評估。
- 二、風險說明：包括資安政策、組織和意識、選擇緩解措施與產品部署。
- 三、監控與改進：合規性、審查與維護CSMS。

IEC 62443-2-4的資安要求

資安要求可細分為「資訊資產擁有者 (Asset Owner)」與「服務 / 系統供應者」兩個面向。

資訊資產擁有者的資安要求

- 一、資訊資產擁有者可要求服務 / 系統供應者依IEC 62443-3-2的需求定義提供SOW (Statement Of Work)，並將SOW之要求載明於合約內。
- 二、若資訊資產擁有者沒有具體指明安全需求，服務 / 系統供應者應依照其安全分析結果與資訊資產擁有者討論。
- 三、IEC 62443-2-4的要求分為基礎要求 (BR) 以及進階要求 (RE)，資訊資產擁有者應依照IEC 62443-2-4附件，選擇適合的安全要求並提出Profile並做成Technical Report (TR)。

服務 / 系統供應者的資安要求

- 一、參照IEC 62443-2-4 Security program requirements for IACS service provider。
- 二、依照資訊資產擁有者要求的資安能量定義資安需求。
- 三、工控系統整合商可以依IEC 62443-2-4建構並改進資安計畫。
- 四、服務 / 系統供應者可使用IEC 62443-3-3與IEC 62443-4-2。
- 五、可以同時參考IEC 62443-2-4 (ASSET OWNER profile)。
- 六、服務 / 系統供應者應有能力對資訊資產擁有者安全需求客製化。

IEC 62443-2-4的安全要求

IEC 62443-2-4的安全要求，包含以下幾項：

- 一、ISO 27001之流程、方法、文件化及記錄，共有35個控制目標114個控制措施。
- 二、unction Area測試要求：包含Assurance、Architecture、Account Management面向，並需要將要求轉為檢測項目，使用自動化測試工具。
- 三、文件化要求：須提供執行的佐證紀錄或文件。
- 四、安全要求附錄列表（Annex A-Security Program Requirement）。

成熟度（Maturity Levels）定義

在IEC 62443-2-4的成熟度定義，引用CMMI-SVC（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for Service）的五個等級，將ML 4（Quantitatively Managed）與ML 5（Optimizing）合併，重新定義成熟度分為ML 1（Initial）、ML 2（Managed）、ML 3（Defined）以及ML 4（Improving）。

準備導入IEC 62443應俱備的思維

如何透過導入IEC 62443強化產品開發安全？先由「差異分析」到「改善與輔導」，最後「取得認證」三大階段的作法逐步進行。建議可由專業的外部顧問進行合規輔導，藉由顧問團隊針對導入範圍內的現況訪談，並且與標準進行比對，產出差異分析報告，再對尚未達成標準要求之部分，進行調整改善，此期間必須與顧問進行密切的交流，最後則申請國際認證，並且通過、取得認證。

接著，將軟體 / 產品的開發流程加入安全的整體考量，以完整的產品開發生命週期，從「計畫」（Planning）、「分析」（Analysis）、「設計」（Design）、「開發實作」（Implementation）、「測試及整合」（Testing & Integration）以及「維運」（Maintenance），對開發的安全進行不斷循環的改善，最終融入到企業日常的運作，成為安全文化，才是導入標準方法論的精隨。

善用顧問經驗導入工控安全標準

以安華聯網為例，自成立以來，安華聯網已成功協助數十家廠商導入包含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軟體安全開發流程（SSDLC）、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法（GDPR）、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對資安要求、共同準則（ISO 15408）以及工控安全（IEC 62443-4-1、4-2）等，特別在IEC 62443-4-1與4-2的標準上，已成功協助多個客戶完成標準的導入與建置。

此外，在協助廠商導入過程中也發現，工控設備開發商在開發安全流程上常見的問題包括：未管控軟體／韌體安全開發流程或需求、使用有已知弱點的套件管理、未建立安全事件回覆與追蹤機制等。針對上述設備開發商常見之產品安全問題，物聯網資安合規解決方案可對症下藥，量身訂做合適的資安管理流程與取得國際物聯網資安認證，同時輔以「HERCULES產品資安合規自動化平台」這類產品安全開發流程輔助系統，可節省客戶時間與人力成本，快速滿足合規要求。

如此一來，讓研發團隊在軟體設計與開發階段，就能透過開放原始碼風險管理（Open Source Risk Management）的方式，確認系統是否存在重大資安漏洞，從源頭加修正。同時可配合連網產品所設計的安全評估工具，像是「HERCULES SecDevice弱點檢測自動化工具」，提供連網產品檢測環境配置與安全性評估等自動化功能，在超過140個測試項目中發掘已知與未知弱點，讓團隊可在設計與檢測階段雙管齊下，進行雙重安全把關，有效為產品在上市前，降低資安風險。

消費保護-1

受疫情影響！新北109年消費爭議暴增4成創新高

◆ 資料來源：三立新聞網網站/中央社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長吳宗憲今（3）日表示，受到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致使消費爭議大增，根據統計，市府去年受理消費申訴案增加4成多，已創法制局歷年來申訴案量的新高。

吳宗憲表示，依新北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109年度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數共達1萬5408件，較108年度暴增4683件，成長率高達43.7%，創下歷史新高。

他表示，消費爭議案件數成長最多5種類型依序為醫療用品（16.52倍）、航空運輸（3.92倍）、餐飲（3.92）倍、健身（2.7倍）及旅遊（2.04倍）。

他表示，排名之首的醫療用品包括受疫情影響導致口罩、乾洗手、耳溫槍遭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以及加利科技將大陸製非醫用口罩混充MIT國家隊口罩等爭議。再加上消保官結合衛生局及檢調展開行政調查，使得整體受理申訴案件激增。

他說，隨著全球疫情持續惡化，世界各國都採取邊境管制及限制社交距離等措施，也使得航空運輸、餐飲、健身及旅遊等項目消費爭議大增。

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王治宇表示，預定於去年舉辦演唱會或路跑活動也因疫情而延期或取消，相關退費爭議也超過百件。但防疫攸關全民生命與健康安全，他建議消費者應做好防疫措施，避免參加高風險的大型群聚消費活動，才能平安、健康、快樂地迎接新的一年。

消費保護-2

挑戰無塑生活 真心疼惜臺灣

◆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與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下稱消基會）首度聯合召開今(110)年315世界消費者日-「杜絕塑膠污染」記者會，藉此號召咖啡業者響應並加碼優惠措施，鼓勵消費大眾平時就要勵行環保減塑生活，珍愛地球。

塑膠在生活中極為常見，但一次性塑膠用品不僅衝擊生態，且威脅人類健康。國際消費者聯盟(Consumers International，簡稱CI)今年3月15日世界消費者日的活動主軸便是「杜絕塑膠污染（Tackling Plastic Pollution）」，鼓勵全球消保運動夥伴們共同推動永續消費的活動。CI引述一項在歐洲、美國和南美洲進行的研究調查發現，消費者購物時會攜帶可重複使用的購物袋者佔72%；有74%的消費者願意花更多錢在環保包裝上，可見全球消費者對減塑有相當共識，但需化為具體行動。

隨著生活型態改變，國人外帶咖啡慢慢品嚐的習慣，紙杯內與封膜上有一層淋膜，因這淋膜是塑膠製品，以致紙杯不能視為回收紙類。據環保團體估計，國內每年就要消耗20億個紙杯之多。109年疫情爆發後，外送和外帶需求更是大增。因此，行政院消保處和消基會展開聯合行動，從外帶咖啡做起，誠摯呼籲連鎖咖啡店、超商、量販店等販售咖啡的企業，可進一步強化消費者自備環保杯的優惠措施，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早自91年開始推動限塑政策；100年起更規定連鎖速食店、便利商店及飲料店提供自備飲料杯的消費者優惠，目前9成以上的連鎖飲料店均採現金優惠，每杯優惠甚至達到10元。行政院消保處表示，既有如此好康，更應懂得聰明消費。減塑生活不難，只需每次出門或消費前多想想，當大多數人都能儘量不製造塑膠垃圾，我們的環境才有機會免受

塑膠污染危害。力行環保減塑，或許開始有點不便，或許需花一些費用(例如購買或租用環保杯)，但這才是正港愛臺灣。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設置要點第四點於110年2月24日起生效：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會原則上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委員一人為主席。</p>	<p>四、本會原則上每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委員一人為主席。</p>	<p>考量政府機關對於消費者保護機制之建立，歷經二十餘年之推動已日臻完善，消費者之消費意識亦日益成熟，且現行第七點第一項規定本會得就任務範圍內之重大議題，擇要提案審議，爰調整為本會原則上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以符合運作現況之需要，並與本院各任務編組召開會議之頻率（至少為每二個月召開一次）一致；另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本院年度預算，有關消費者保護會委員兼職費，係以每二個月召開一次之頻率為基準編列。爰修正第一項。 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反毒反詐-1

名車品牌遭毒犯冒用 南投起出571包「藍寶堅尼」毒咖啡

◆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網

◆ 記者謝介裕/南投報導

「毒」真是無孔不入，連名車廠牌「藍寶堅尼」也難以倖免！南投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接獲線報，指有犯嫌藏匿於南投市菜市場內民宅製毒販售，今見時機成熟展開攻堅行動，除將張姓嫌犯逮捕到案外，也起出571包咖啡包裝的「毒咖啡」及封口機等器具，訊後依毒品罪嫌將張嫌移送法辦。

值得一提的是，在講究文創的年代，張嫌也發揮創意，特地在咖啡包上印上名車廠牌「藍寶堅尼」的標誌LOGO，並對年輕族群佯稱，這是名車廠牌跨業搶攻咖啡市場，導致有些青少年因一時好奇購買也不慎染上毒癮。

而警方在攻堅查扣器具的過程中，也發現張嫌從進料、混調、裝袋、封口迄販賣，幾乎是採一條龍經營模式，因此，對於張嫌偵訊時聲稱，並無同夥，僅他一人涉案的說詞，警方持相當保留態度，同時懷疑背後恐有不法集團在操控，目前正深入追查中。

除此，警方從2月起，也在全縣展開多次緝毒、掃黑、肅槍、查賭等行動，另結合警政署2波全國同步掃黑專案，將縣內治平對象3人及其幫眾21人逮捕到案，查緝各類毒品案件85件；瓦解槍械改造工廠1處，起獲制式槍枝1把、火藥式槍械9把，子彈453顆；另查獲轄區賭博案件30件77人，查扣賭資48萬餘元，展現維護治安的決心以外，也強調，名車廠牌「藍寶堅尼」未販售咖啡，民眾勿受騙上當。

反毒反詐-2

台灣去年詐騙電話簡訊暴增 「+」開頭號碼要警覺

◆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中央社

陌生來電辨識軟體Whoscall去年累積查詢辨識超過65億次陌生電話與簡訊，今天發布2020年度報告指出，全球詐騙數量年增190%創新高，而且去年台灣詐騙電話與簡訊量爆增488%，跨境詐騙成首要威脅。

去年3月起，全球疫情迅速蔓延造成恐慌，讓詐騙集團有機可趁。根據Whoscall的統計，2020年已阻擋超過2.8億次詐騙電話與簡訊，較2019年成長190%，創下歷年最高紀錄，且簡訊詐騙占成長量的8成。

根據Whoscall分析，詐騙簡訊成本低、到達率高，短時間已成為詐騙集團的常態手法。由於詐騙簡訊多帶有高風險連結，若民眾不慎點選連結後，可能會連接至仿造社群平台、銀行機構的假網頁，誘騙民眾輸入自己的帳號與密碼等個人資料。此外，手機也可能會直接遭受到木馬病毒侵襲，使民眾的手機成為散播詐騙簡訊的工具。

在詐騙簡訊類型中，台灣常見的「包裹到貨」詐騙簡訊也同為日本、美國等國最常見詐騙手段。近期引起國內關注的「銀行假綁定」詐騙簡訊，則是以仿造網頁誘使民眾輸入信用卡與帳戶資料而進行盜款。

儘管台灣防疫有成，詐騙集團攻勢依舊猛烈。2020年Whoscall在台灣阻擋超過1400萬次詐騙電話與簡訊，年增488%，創歷年新高，其中以跨境詐騙為主要威脅。回顧2020年，台灣共受到2次大量跨境詐騙電話攻擊，分別來自突尼西亞與諾魯。

Whoscall軟體與AI數據技術研發總監李彥儒表示，詐騙集團常將機房設在電信法規較為寬鬆的境外地區，或利用VoIP網路電話進行號碼變造，針對國內民眾進行詐騙，讓有關單位難以追緝。這些境外或變造受限於台灣電信法規，來電時都會顯示「+」為開頭的號碼，民眾都需要特別留意。

跨境詐騙簡訊也對台灣造成嚴重影響。Whoscall指出，自去年7月起，台灣面臨連續3波來自日本的詐騙簡訊攻勢，起因為日本大量民眾不慎點選簡訊內的高風險連結，導致手機中毒而淪為詐騙集團傳送詐騙簡訊的工具，讓台灣許多民眾收到來自「+81（日本國碼）」的包裹詐騙簡訊。

此外，Whoscall以號碼資料庫中用戶查詢次數為基準，首次整理「陌生電話查詢辨識排行榜」。2020年Whoscall每位台灣用戶平均查詢辨識797.4次陌生電話，其中包含517.8次一般商用電話、274.8次推銷電話及4.8次詐騙電話。

值得注意的是，因疫情使得民眾減少外出飲食，間接推升美食外送相關電話查詢辨識量，躋身Whoscall新興類別榜首。根據Whoscall號碼資料庫統計，台灣美食外送相關的號碼資料數已累積達3萬7478筆，2020年度查詢辨識量高達846萬次，在2年內急速成長321%。

Whoscall分析2020年台灣詐騙電話習性，平日的詐騙發生率較假日高出近8成。時間以白天上午9時至下午6時的詐騙發生率高於晚上，並在上午11時至12時達到最高峰。Whoscall分析，此型態與詐騙集團常冒名政府機關、銀行等單位誘騙民眾轉帳、解除分期付款有關，因此詐騙電話來電熱門時段多與上班時間相符，藉此降低民眾疑心。

洗錢防制-1

徐○○涉嫌詐欺案

資料來源：洗錢案例彙編第六輯

壹、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於100年5月間受理A銀行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該行甲分行客戶徐○○帳戶經常有多筆略低於必須申報之金額存入帳戶或自帳戶提出，或於不同櫃檯以每筆未逾申報門檻之現金辦理存、提款，疑似洗錢。

二、涉案人

徐○○及其配偶。

三、涉案情形

徐○○自92年5月至100年6月擔任甲股票上市公司董事長林○○秘書，負責處理董事長行程安排、接聽電話等日常事務及辦理董事長出差費、交際費等費用報銷請款業務。依甲公司內部核銷程序規定，徐○○代辦採購贈與客戶禮品等業務，應將支出憑證黏貼於請款報銷單，再由請款人簽名後送交部門主管審核，惟甲公司稽核人員因徐○○所辦理之禮品採購為董事長交辦事項，不便逕向董事長確認而全數認列，徐○○及其夫見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自96年起徐○○持所擁有之A銀行、B銀行、C銀行信用卡及其夫所擁有之D銀行、E銀行、F銀行、G銀行信用卡至太平洋SOGO百貨、新光三越百貨、臺北101、BELLAVITA等各大百貨公司刷卡購買名錶、珠寶、皮件、家電等高單價精品，並要求店家將發票分拆為新臺幣（下同）十萬元以下數筆發票，以規避財會人員對於支出傳票稽核，再由徐○○將憑證黏貼於報銷請款單上，載明科目為「董事長交際費」及英文代碼表明受贈客戶，充當董事長林○○交際費，徐○○並在請款單上之請款人欄位上簽名，復蓋印董事長交付渠保管之圓戳章，同時填註徐○○於甲公司之員工號，表明係渠個人先為董事長代墊採

購禮品款項，要求會計人員將款項匯入徐○○設於A銀行個人帳戶內，致甲公司會計、出納人員誤信為真而同意撥款，自甲公司A銀行甲分行帳戶，將款項以『代撥薪資』名義匯入徐○○前揭A銀行帳戶內，徐○○及其夫再以詐得款項，支付渠2人信用卡帳單及償還其夫個人債務等。徐○○以前揭手法於96年詐取董事長交際費新臺幣（下同）111萬元，97年詐取546萬元，因2年間甲公司均無人生疑及進行查核，乃食髓知味，自98年詐領金額增加高達1,326萬元，99年高達至3,444萬元，100年1月至5月止詐領金額高達2,952萬元。100年5月5日甲公司因作業疏失將原應匯入徐○○在A銀行帳戶內之360萬元，匯至林○○設於A銀行甲分行帳戶內，經徐○○發現後，要求甲公司將款項匯回渠個人帳戶，甲公司遂要求徐○○須將傳票交董事長簽名同意匯回款項，並追加確認5月支出之146萬元之傳票，徐○○擔心以私人單據報銷之事蹟敗露，乃親仿林董事長簽名交由會計請款；然該公司財務主管陳○○發覺徐○○請款程序可疑，且截至100年5月止，徐○○以林○○名義報銷之交際費已高達2,952萬元，遂向董事長求證交際費支出事由，經董事長確認並未使用5月份2筆公關費支出，甲公司乃全面清查徐○○冒領之交際費，確認自96年迄100年5月止總額高達8,380萬元。另徐○○自96年起陸續將董事長林○○實際支出，交付渠代為報銷之發票，亦以自己代墊為由，要求會計部門將原屬董事長實際支出之交際費匯入渠個人帳戶中，金額共計700餘萬元，亦均遭徐○○侵占。

貳、洗錢手法

徐○○及其夫利用自己所有之多家銀行信用卡假藉為公司董事長採購禮品名義至太平洋SOGO百貨、新光三越百貨、臺北101、BELLAVITA等各大百貨公司刷卡購買名錶、珠寶、皮件、家電等高單價之精品，再以發票向公司會計部門申辦報銷，並要求會計人員將歸墊款匯至個人帳戶內予以侵占。

參、可疑洗錢表徵

同一客戶於不同櫃檯以每筆未逾（或逾）申報門檻之現金辦理存、提款，累計達一定金額以上。

肆、起訴情形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1年1月依刑法210條偽造文書、336條業務侵占及339條1項詐欺等罪嫌起訴。

伍、經驗參考

申報銀行對於客戶經常於不同櫃檯以每筆未逾（或逾）申報門檻之現金辦理存、提款之交易異常，適時通報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得以發掘本案並予以偵破，該申報銀行對於異常交易監控機制值得借鏡。

徐○○涉嫌詐欺案資金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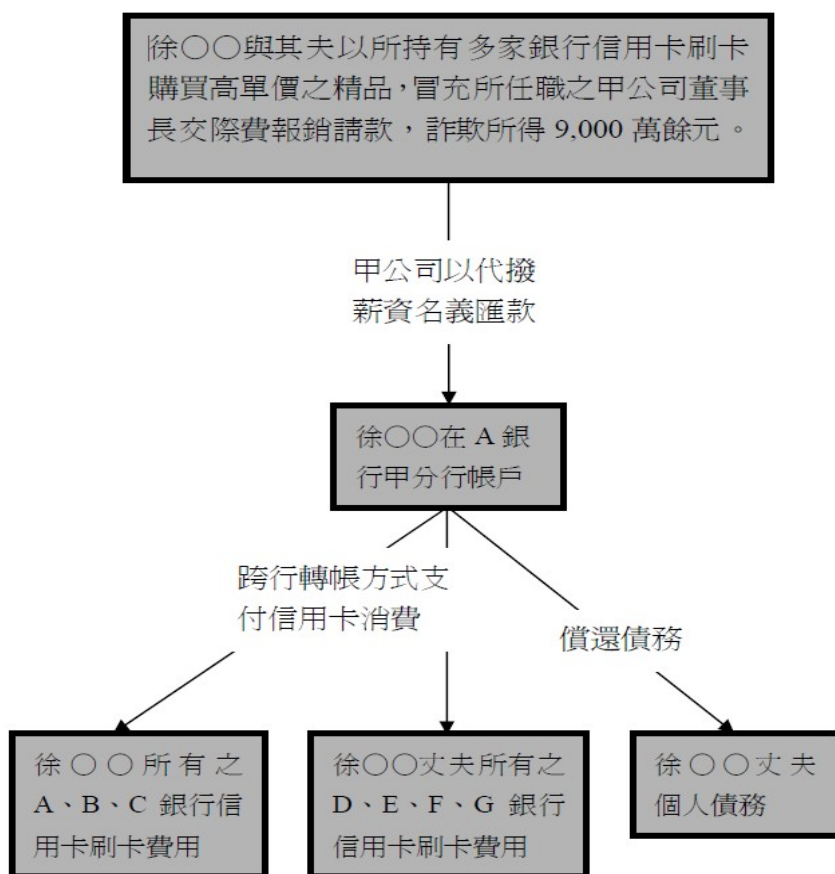


圖1(資料來源:洗錢案例彙編第六輯)

洗錢防制-2

賴○○涉嫌詐欺案

資料來源：洗錢案例彙編第六輯

壹、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100年5月爆發塑化劑毒食品案，賴家急欲脫產，自各銀行帳戶提領現金，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接獲銀行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二、涉案人

賴○○及其配偶簡○○。

三、涉案情節

賴○○係甲公司負責人，綜理經營該公司之業務；簡○○則為賴○○之配偶，與賴○○共同經營甲公司，主要負責向上游廠商購買原料及公司產品銷售等業務。另潘○○為乙公司之負責人，綜理經營該公司之業務。潘○○、賴○○、簡○○等人，明知塑化劑並非合法之食品添加物原料，且有毒、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不得作為食品添加物起雲劑之原料，竟共同基於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概括犯意聯絡，自85年1月起至100年5月止，先由簡○○出面與潘○○接洽購買塑化劑事宜，賴○○及簡○○則在調配食品添加物起雲劑之過程中，將向乙公司所購買之塑化劑添加入起雲劑內，以塑化劑取代調配起雲劑之原料棕櫚油，以節省調配起雲劑之成本，並在渠等調配食品添加物「鳳梨香料醬」、「哈密瓜香料醬」、「橘子香料醬」、「芒果香料醬」及「蘋果香料醬」時，將含有塑化劑之起雲劑加入上述香料醬內，賴○○、簡○○復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承前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概括犯意聯絡，將甲公司所調配上開含塑化劑之起雲劑及香料醬販賣予下游公司或商號，致該等公司、商號均陷於錯誤，誤認甲公司所販賣之起雲劑或香料醬均屬合法食品添加物，而支付款項購買。

賴○○、簡○○夫婦以此方式詐欺不法所得，於東窗事發後急於脫產，100年5月賴○○將定存新臺幣（下同）500餘萬元提前解約，簡○○至臨櫃提現222萬元。經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由彰化地檢署予以查扣，禁止交易。

貳、洗錢手法

提現，定存提前解約。

參、可疑洗錢表徵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銀行從事之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

肆、查扣金額

約802萬元。

伍、起訴、判決情形

賴○○、簡○○夫婦及乙公司負責人潘○○涉嫌詐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遭彰法地檢署起訴，100年12月由彰化地方法院判決賴○○有期徒刑18年、簡○○有期徒刑16年、潘○○有期徒刑12年。

陸、經驗參考

銀行注意媒體重大案件報導，適時申報涉嫌人帳戶交易。

健康叮嚀

愛他 就給他們一個無菸的家

守護我們的寶貝 「無菸的家」幼兒讀本改版發表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

六歲的小樂很愛爸爸，可是抽菸的爸爸身上總是臭臭的，家裡也被弄得臭臭的……經過去研究證實，幼兒長期暴露在二手菸、三手菸的環境中，除會造成或加重幼兒氣喘、支氣管炎、肺炎、中耳炎等呼吸道疾病外，且與兒童白血病、淋巴瘤、大腦與中樞神經系統病變、肝母細胞瘤等癌症有顯著關係，也容易造成認知能力缺陷，其危害更甚於成人。國民健康署提醒，家庭是幼兒長時間生活的環境，為了下一代健康，對尚無能力保護自己的幼童，給他們一個無菸的家，是為人父母為人長輩者，應盡的責任，戒菸就趁現在！

二、三手菸(煙)入肺傷身

菸草燃燒產生的菸煙，會釋放出7,000種以上的化學物質，其中約有93種為致癌物質，當中含有至少11種高度致癌化合物，會造成兒童認知能力缺陷、增加哮喘、中耳炎以及血癌的風險，尤其對家中爬行的幼兒威脅最大。三手菸很難消除掉，至少半年以上甚至更久都還會殘留在環境中。

根據國民健康署107年國人吸菸行為調查結果顯示，不同年齡層的成年男性吸菸率，以40至49歲男性吸菸率最高（34.5%）、30至39歲男性吸菸率次高（30.6%），成為家庭二手菸最大可能來源；有超過2成（24.1%）的人會暴露到家庭二手菸，女性暴露家庭二手菸比率較男性高（男性：18%、女性：24.1%）。

「無菸的家」幼兒讀本改版

國民健康署於103年開發「無菸的家」立體遊戲書，108年改版「無菸的家」立體遊戲書、教師手冊電子書、拒菸舞影片，並新增有聲電子書(國語、台語、客語、英語、印尼語、越南語及泰國語7種語言版本)及拒菸教學動畫，提供

幼兒園師長透過讀本豐富有趣的圖畫、故事、舞蹈與小朋友互動使其了解菸品危害，期由幼兒將無菸觀念帶入家庭。此次改版國民健康署印製4萬本已於109年2月配送至全國6,700餘所幼兒園(每所幼兒園5本讀本及1片教學光碟)使用，部分讀本放置縣市衛生局供幼兒園索取，或由縣市衛生局提供給圖書館供民眾借閱，電子書則可至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下載https://health99.hpa.gov.tw/educZone/edu_detail.aspx?CatId=22080。

讀本印刷符合環保無毒及視力保健等健康原則，提供幼兒閱讀安全無毒環境。為傳播此讀本，國民健康署並與民視之「快樂故事屋」及「安全小寶貝」節目合作，透過故事書導讀、特色狀況劇等寓教於樂方式傳達菸害防制訊息。「快樂故事屋」無菸的家將於109年8月24日在民視無線台17:00播出，屆時也會上傳國民健康署「健康99」YouTube頻道。

為愛戒菸 幸福的選擇

菸害的暴露，沒有安全範圍，國民健康署呼籲家有幼兒的長輩，為了可愛的兒女或孫子女的健康，也為了您的健康，請您戒菸，愛他們，就請不要以菸(煙)危害他們，國民健康署提供多元戒菸服務資源，全國有近4000家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及免付費戒菸諮詢專線0800-636363，其中戒菸專線提供吸菸者具便利性、隱密性結合專業心理諮詢的戒菸服務；依戒菸者的問題困難，提供量身打造的策略方法，無論你身在何方，戒菸專線永遠在你身旁。為愛戒菸，給家人一個無菸的家，您一定可以做到。

戒菸資源：

- ◎免費戒菸諮詢專線：0800-63-63-63
- ◎全國近4,000家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查詢電話：02-2351-0120）
- ◎洽地方政府衛生局（所）接受戒菸諮詢或服務，可免費索取戒菸教戰手冊

旅遊資訊

雲嘉南濱海觀光圈 北上媒合交流旅行社拓客源

◆ [交通部觀光局網站](#)

由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稱雲嘉南管理處）推動「雲嘉南濱海觀光圈」，於3月2日下午於臺北市晶華酒店邀請雲嘉南濱海地區產業業者、雙北及桃園地區旅行社業者辦理「雲嘉南濱海觀光圈臺北場媒合交流會活動」，出席人員包括交通部林佳龍部長、交通部觀光局張錫聰局長、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徐振能處長、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蕭博仁理事長、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許冠濱理事長、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張榮坤理事長、台灣雲嘉南濱海產業文化觀光協會蔡茂昌理事長、雲林縣觀光導遊協會林茂樛理事長、臺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吳俊泰理事長、國際穆斯林觀光產業發展協會馬孝棋理事長及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餐飲管理學系吳文智系主任，會中參與媒合業者計20餘家，雙北及桃園地區旅行社100多家業者參加。

交通部林佳龍部長表示，之前在去年5月與雲嘉南濱海地區業者約定，在協會成立後，會為協會成員鼓勵，藉由本次參與的機會履行諾言，也為由雲嘉南濱海地區產業業者自主成立的「台灣雲嘉南濱海產業文化觀光協會」打氣加油，而雲嘉南濱海地區近年取得穆斯林友善旅遊場域認證有16處，加上台61線快速道路全線通車及台61線口湖休息站也於上個月7日開始營運，帶動口湖發展新契機；在2021經典小鎮方面有雲林縣口湖鄉、嘉義縣布袋鎮及臺南市北門區等3鄉鎮區入選，未來觀光前景看好，加上雲嘉南濱海觀光圈計畫的推動，在今年農曆年節臺61幸福公路帶動雲嘉南濱海地區的繁榮，從口湖休息站、布袋地區及台灣燈會北門副燈區的亮眼成績，讓「台灣驕傲、世界知道」，本次媒合會中，雲嘉南管理處同步發表鹽工便當，鹽工便當是雲嘉南管理處推動特色食材，建立新品牌，充分發揮「越在地，越國際」的寫照，並藉此包裝青年返鄉創業的契機，與甘苦人、海中央等在地品牌攜手創造雲嘉南品牌推動，加上鳳梨

等農特產品作為便當甜點，為台灣農產品加值走出新道路。未來結合各部會資源，相信可帶動雲嘉南濱海地區觀光再發展，透過不同觀光圈的交流，帶入新的遊程及體驗。

交通部觀光局張錫聰局長表示，觀光圈是林部長上任後對觀光發展的重要政策之一，觀光局也初步指定七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做為推動示範點，在嘉義、臺南地區就有阿里山、雲嘉南濱海及西拉雅等3個示範點，一個在海岸地區、2個在山區，透過結合食、宿、遊、購行各方面業者形成區域觀光圈，再透過觀光圈之間串聯互動，拓展傳統旅遊的深度及廣度。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長徐振能表示，雲嘉南濱海地區飲食以海鮮、水產為主，結合農漁村體驗遊程，十分有條件吸引國民旅遊及穆斯林遊客前來雲嘉南濱海旅遊體驗，本次與北部地區旅行社交流媒合，相關產業觀光業者已達成共識並成立「台灣雲嘉南濱海產業文化產業觀光協會」，並提出雲嘉南濱海穆斯林安心旅、幸福公路愛喫旅(臺南、嘉義、雲林等3線)等包裝旅遊行程，供旅行社參考，並可依需求調整場域，增加遊程豐富性。

未來透過觀光圈周邊公、私部門與日月潭、叁山、阿里山、西拉雅及茂林等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成立之山線觀光圈共同合作，發揮互補及乘數效應交流擴大成為「山海戀」的多樣遊程、使旅遊時間的延長，營造遊客、業者與公部門三贏局面，也同時為疫情過後旅遊市場作準備，共創雲嘉南濱海地區觀光發展與共榮。